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5,533,408股股份、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268,9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4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